

「屏東縣潮州鎮鼓勵第二公墓起掘進堂第二、三公墓納骨堂優惠自治條例」

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公布制定全文六條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以下簡稱本鎮）因應本鎮第二公墓禁葬多年，墓地已變更編定，為減少垃圾髒亂點，保持環境衛生，特依本鎮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優惠對象為本鎮第二公墓內現有墳墓受奉置者之家屬或關係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優惠期間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內為限。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依本鎮第二、三公墓納骨堂現有收費標準；第一年骨灰櫃優惠百分之五十、骨骸櫃優惠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依本鎮公所第二、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